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年度第 17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〈星期三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一、教育部於 1 月 10、11 日召開 96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，會議中就高教品質提升、樂活大學校園、系所評鑑等諸多議題進行討論，與會校長並提出相關建言，相互交換意見。請主秘就會議資料與相關議題另作整理後，提供各位主管分享、參考。

二、教務處列管序號 A7「課程大綱 E 化」案，就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表的上網作業事宜，請教務處及各系所再努力提高上網率，並予以教師所需協助。

三、教務處列管序號 A10「美術、文資學院博士班申請書提送」案，請教務處協助美術、文資兩學院，就教育部 1 月 10 日有關特殊管制增設來函所示，儘速完成計畫書相關表件內容的修正，俾利於 1 月 31 日前函報並安排向教育部爭取申請。

四、總務處列管序號 A22「第一綜合教學大樓—戲劇、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」案，本校針對近期陳報教育部之各項補助案，已依據教育部核示排定各項補助案之優先順序，提報審議補助。其中以「第一綜合教學大樓（戲劇舞蹈專業教室）新建工程」列為第一優先，「全校區重大維護修繕工程」及「劇場老舊安全堪慮之專業設施改善計畫」同列為第二優先請求補助案件。

五、總務處列管序號 A27「各學院系館勘查與修繕規劃」案，音樂系二館 601 教室有空調聲音過大情形，請總務處協處。

六、人事室列管序號 A2「各單位英文名稱及主管英文職稱增修與擬定」案，針對各單位就單位、系所之英文名稱提出之修正意見，請人事室與各單位充分交換意見，進行討論。

七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7 年 1 月 30 日（三）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（王組長喜沙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5 頁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學務處就本年預訂畢業的博士候選人人數再予確認，以利博士服的製作準備事宜。

(二) 有關學務處研擬之新生學務資料線上登錄系統，並請會商電算中心規劃辦理。

(三) 請學務處就所提出之校區車輛行駛安全管理計畫乙案，再具體研擬宣導及執行方案，以落實執行安全管理，並收實效。

三、研發處曲研發長德益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5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95 年度系所評鑑自我改善作業，請各系所依據研發處於本日會上所提之修正工作時程辦理。

(二) 有關曲研發長所提學位服之校徽設計草圖，請各位主管提供意見予研發長後再議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4 頁。

五、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2 頁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3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3 頁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「新客家歌舞劇—福春嫁女」巡迴演出事宜，其演出相關事項規劃與時程請提早與各教學單位進行協調，以利瞭解與配合。

(二) 外籍專業人士來校進行交流活動須辦理工作簽證乙事，請人事室依舞蹈學院的經驗與建議，提醒各學院與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等相關單位，瞭解辦理工作簽證所需準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程序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（王所長嵩山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。

十、人事室蘇主任義泰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繼前（95）年本校主管願景共識營，以及舞蹈、戲劇學院辦理共識營後，請人事室規劃於本年暑假可再舉辦一次全校性共識營，以利校務發展共識之凝聚與目標、願景形成。

十一、秘書室郭主任秘書美娟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通過秘書室所提調整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時間，原訂於 3 月 18 日召開，因當日舉辦學士班招生術科考試，延後至 3 月 25 日下午 2 時召開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5 分。